

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(2023 / 2024)

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

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

前言

本指標旨在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（2023 / 2024）的評審工作提供參考。

在制訂本指標時，我們曾參考相關的資料及課程文件（見第 11-12 頁參考資料），亦顧及教師工作的複雜性，冀能反映教師在不同範疇的能力表現。

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所指的卓越教學實踐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i) 傑出及 / 或創新並經證實能有效引起學習動機及 / 或幫助學生達至理想的學習成果；或借鑑其他地方示例而靈活調適，以切合本地（即校本及 / 或生本）情境，並經證實能有效增強學生的學習成果；
- (ii) 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，並具備反思元素；
- (iii) 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，提升教育素質；以及
- (iv) 能幫助學生達至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學習目標（即幫助學生了解自己、社會、國家和世界，維持健康的個人發展，成為具有信心、知識與責任感的人，從而為家庭、社區、國家及世界謀求幸福）。

本指標分為下列四個範疇：（1）專業能力、（2）培育學生、（3）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，以及（4）學校發展。首兩個範疇旨在肯定教師的卓越教學表現，另外兩個範疇則旨在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培養卓越教學的文化。

本指標只應作為確認卓越教學表現的一個框架，而非為每位教師樹立固定的卓越典範。指標內列舉的卓越表現例證屬舉隅性質，不應視之為檢算清單。本指標除可作為評審工具外，亦能顯示教師在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表現卓越的素質，藉此推動教師追求卓越的專業精神。

所有得獎者均須具備專業教師的基本素質，如專業精神、愛護和關懷學生等。我們會採用**整體評審**的方法，審視以上四個範疇，以專業知識和判斷，來評審每一份提名。這個獎項的焦點是學與教，我們希望能選出富啟發性、能與同工分享、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學實踐。在評審組別提名時，我們還會評估每位組員的貢獻、組員之間的協作，以及整個組別所付出的努力如何達至理想的成果。

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（2023/2024）

評審工作小組

二零二三年十月

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

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

1. 專業能力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課程	1.1 課程規劃及組織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貫徹課程宗旨，充分掌握最新的教育發展趨勢及課程重點。依據中央課程架構，基於學校的具體情況和學生的不同需要，採用合適的課程模式來組織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的六個範疇（個人與群性發展，時間、延續與轉變，文化與承傳，地方與環境，資源與經濟活動，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）的核心元素／必須學習的內容，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益和反映本學習領域的重點。 • 確保課程設計能承先啟後，具縱向連繫和橫向連貫的發展，不同學習階段之間互相銜接，並因應校情及學生的多樣性，整體地在不同層面規劃校本課程。 • 規劃及發展寬廣、均衡、有系統而靈活的校本課程，訂定清晰的學習目標，促進學生個人成長和群性發展，幫助學生建立穩固的知識基礎，了解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，具備環球視野，關聯知識與生活，以多角度處理社會議題，並通過適切的課程調適，照顧擁有不同能力和性向的學生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 • 促進課程發展重點，包括人文素養、開拓與創新精神、價值觀教育、電子學習、共通能力及其綜合運用、促進對國家及世界的認識和跨課程語文學習，配合學校的特色訂定發展的優次，並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經歷，讓他們發展及綜合運用共通能力，特別是協作解決問題的能力和整全性思考能力。 • 提供豐富的機會讓學生進行探究式學習和參與式學習，帶動學生積極討論相關議題，以協助釐清概念、促進反思，讓學生加深了解本地、國家和世界的各種轉變，並探討當中的機遇挑戰，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。 • 推動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，將學習的情境自課室延伸至更廣闊的社會環境，善用社區資源，提供機會讓學生觀察和體驗種種社會動態，獲取人文學科和社會科學的知識和技能，協助他們反思在個人成長、人際關係、學業、人生規劃等方面的經歷，並為投身社會奠定基礎。 • 配合不同學習內容，加強課堂學習與社會實況之間連繫，提供機會讓學生觀察和體驗種種社會動態。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		<p>具備豐富人文學科和社會科學的知識，能為學生投身社會奠定基礎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習內容緊扣生活及社會議題，培養學生對時事的關注，幫助他們了解自己、社會和世界，令學生對歷史和文化抱持健康觀點，持守正面和包容的態度，並培養他們對大自然、國家和人類的責任感。
	1.2 課程管理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校內擔任課程領導角色，與本學習領域同工緊密合作，為學校課程的發展作整體規劃，並確保課程與其他學習領域課程在縱向和橫向的協調。 發揮領導能力，推動同儕進行整體規劃和檢視校本課程，課程規劃顧及學生在不同成長階段的發展，並有效協調各學習領域、學科課程及其他學習經歷的活動，與各統籌主任緊密合作，持續發展和優化校本課程和活動，提升學生培育工作的效果。 了解本地、國家及國際教育和課程的最新發展，加強了解國家的歷史文化和最新發展，適當地將合適的內容融入校本課程。透過課堂教學和全方位學習活動推行國家安全教育，加強學生認識法治和國情，明白保障國家安全的重要性，並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感，深化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。 妥善管理和靈活運用資源，支援學生不同的學習和成長需求，持續提升培育學生的品質。 建立同儕交流和知識管理的機制，推動跨科組、跨專業的緊密溝通和協作；並適當地收集、發展、分享和應用良好的實踐經驗及意見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教學	1.3 策略和技巧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因應學生的學習能力、需要、性向和興趣，擬訂不同的學習重點，運用適當的策略，靈活組織學習活動，編選不同的學習素材，推動他們積極學習。 • 透過精心設計的探究式學習活動，鼓勵學生進行探究式學習，以取得必要的知識，幫助學生從多角度掌握議題，培養學生明辨性思考能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。 • 提供跨學科的學習元素，例如跨學科的專題研習活動、跨課程閱讀、與相關學習領域的教師協作推展 STEAM 教育、與語文科組協作推動跨課程語文學習等，以拓寬學生的知識基礎及幫助他們聯繫不同的知識範疇。 • 因應學生需要，與時並進，採用創新而有效的學與教策略，把學習內容連繫生活經歷，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動機，並適時與學生總結所學，讓他們鞏固學習所得，找到學習的意義。 • 採用廣泛而多元的學與教資源和策略(例如電子學習、全方位學習、探究式學習)，為學生提供豐富的學習資源和互動學習機會，促進跨時空的學習連結。 • 配合課程內容，設計豐富多元的學習情境和活動，提供有挑戰性和啟發性的學習材料和資源，引發學生的好奇心和主動學習的動機，發展和綜合運用共通能力。 • 展現優良的課堂技巧，清晰和準確地運用教學語言，講解流暢生動、有條理，指示和示範清晰。提問有層次，有效激發學生思考；適時給予具體的回饋，幫助學生釐清概念。 • 關顧學生的個人成長需要，關注他們的學習需要和表現，為學生營造良好的課堂氣氛，讓學生的意見及價值觀得到接納及支持。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	1.4 專業知識和教學態度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課程理念、內容、教學法及最新發展，優化及推動課程發展，並有效地運用於教學，積極發展校本課程，緊密跟進、檢討和反思工作成果，帶領教師實踐，積極推動團隊協作。 • 從學生的學習需要出發，關懷和尊重每位學生，循循善誘，真誠與學生溝通及表達對他們的感受和期望，適時以富教育意義的鼓勵和讚賞激勵學生，欣賞學生付出的努力，使學生感到受重視，令師生互相尊重和信任，提升學生的幸福感及生活滿意度。 • 作為積極反思的教育工作者，充滿教學熱誠，力求自我完善，有效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踐，回饋學與教，使學校得以持續專業發展。
學習評估	1.5 評估規劃和資料運用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立全面的評估機制，並持續而有系統地善用各種評估模式和工具，以改善學與教，監察學生的學習進度，照顧學生的多樣性，以及檢討教學實踐，從而回饋教學規劃和設計，持續優化課程內容及教學實踐。 • 有效地運用「為學習的評估」和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，以掌握學生在知識、技能和態度方面的學習表現，反映相關學習活動的成效。 • 加強進展性評估，適時給予學生具建設性和正面的回饋，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，幫助他們了解個人長處與短處，提供清晰明確而具體的改進建議，讓他們改善學習策略。 • 採用多樣化的評估活動，善用校內和校外評估數據和結果，讓不同性向和能力的學生都有機會發揮所長。 • 善用同儕互評和自我評估，促進學生自我反思和討論，檢視個人的學習進度並能學以致用。 • 定期檢視評估機制，確保其與時並進，並將評估結果與學與教成效連結起來。

2. 培育學生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培育學生	2.1 價值觀和態度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具備立德樹人的精神，引導學生遵規守法，明辨是非，建立良好品德，認識作為國家良好公民的責任及重要性，並珍視中華文化。 • 幫助學生認識自己，使他們了解與社會、國家，以至世界的聯繫。協助他們建立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，培養學生以積極樂觀、勇於承擔和敢於求變的態度去面對學習和日常生活。 • 照顧學生的個人成長與發展，尊重不同的特質；令到所有學生盡展己長，達成個人目標。學生皆得到充分的學習機會，具備能力和動力以「學會認知」、「學會實踐」、「學會共處」、「學會做人」。 • 推動學生抱持開放態度，尊重社會的多元性，幫助他們在課堂內外，以至網絡世界均能以多角度思考問題，保持同理心，與人相處融洽。促進學生知識、技能和態度的發展，讓他們合乎道德地分享學習心得和成果，成為負責任的公民和終身學習者。 • 致力嘗試培養學生對歷史和文化抱持健康觀點，和對貢獻大自然、國家和人類的責任感，讓他們承傳文化和傳統，從中領略歷史的智慧，對國家和文化產生認同，進而擁有環球視野，致力建立更美好的世界。 • 發展學生的開拓與創新精神，使他們具備創意和革新思維，承擔預計的風險，面對未知時仍然迎難而上，以及把握未來機會。 • 以學生成為積極的學習者為目標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終身學習的積極態度和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培養他們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，為個人日後生活作好準備，以應付未來的挑戰。幫助學生維持健康的個人發展。 • 協助學生增強自信心、自尊感及抗逆力，肯定自己的長處及價值，培養學生良好的自我管理能力及堅毅的意志。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	2.2 知識和技能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鼓勵學生放眼四周，了解中華歷史和文化，抓緊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獨特機遇。靈活安排境內外的交流活動，促進學生了解不同地方的發展，激發他們學習新事物，吸收新知識，發展學生的潛能。 • 提供學生擴展知識的機會及空間，使他們不單能連結不同學習領域的知識，融會貫通，亦能認識自我、社區、國家以至世界，鑑古知今，以多角度思考問題，並用客觀理性的態度作出合理的判斷。 • 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及綜合運用能力，建立面對社會和人生問題時所需要的分析、判斷、應變及實踐等能力，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個人及社會環境。 • 引導學生進行探究式學習，幫助他們成為積極和自主的學習者。協助他們掌握和更深入探索相關概念和知識、與同儕共同建構知識、發展不同的技能，以及培養正面的價值觀，並讓學生將所學與生活連結。 • 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媒體和資訊素養，鼓勵他們善用數碼工具、社交平台及資源促進學習。懂得應付資訊世界的變化，幫助他們在不同的渠道接收、編寫或轉發資訊時，慎思明辨，以理性持平的態度及採取多角度的方法解讀信息。 • 促進跨課程語文學習，與語文教師協力為學生提供語文支援，幫助他們理解相關專門用語/詞彙，從而提升學習效能。

3.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	3.1 對教師專業和社區作出的貢獻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具有良好品德，守紀守法。以身作則，樹立榜樣。 • 秉持專業操守，致力提升專業水平，積極反思，不斷求進，致力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。 • 展現三個專業角色，包括「關愛學生的育才者」，支援學生全人成長；「啟發學生的共建者」，與學生結伴同行，建構知識；及「敬業樂群的典範」，彰顯專業精神。 • 在專業知識、教師專業操守等方面，引導及啟發同儕後輩，促進經驗傳承，並推動團隊協作和分享文化。 • 勇於創新，設計及分享優質的教學示例，積極參與教育研究，善用不同渠道（例如發表文章）展示具成效的教學實踐。 • 積極參與、組織校內外（包括本地、國家及國際）的教師專業培訓和分享交流活動，持續進修，製作可作為示例的教材，支援跨科／跨校／跨地域協作，以分享教學經驗，建立學習社群和實踐社群，促進專業交流。

4. 學校發展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學校發展	4.1 支援學校發展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配合學校辦學理念並推動全人教育，透過分享示例和經驗，引導和協助同儕認同和實踐學校的願景和使命，協力支援學生學習和推動學校持續發展。 • 與各持份者充分合作，啟發同儕及其他有關人士群策群力，改善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學與教，並善用教育資源，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。 • 積極支援家校合作，設有緊密而有效的溝通和合作機制，建立彼此互信，並提供適切的家長教育，有效支援學生在課室內外，以及在家學習。 • 善用校外資源（例如：大專院校、專業團體等），給予學生有意義的學習經歷，透過跨學科、跨專業的分享和協助，提升整體教師能量和推動整體學校發展，為學校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。 • 積極支援同儕專業發展需要，鼓勵同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，促進校內協作和分享交流的文化，協助校園組織發展專業學習社群，提升教師的專業能量。

參考資料

1. 課程發展議會 (2001)。《學會學習 – 終身學習·全人發展》。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2.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(2003)。《學習的專業·專業的學習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
3. 課程發展議會 (2009)。《高中課程指引 – 立足現在·創建未來 (中四至中六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4.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(2009)。《學習的專業·專業的學習：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第三份報告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
5. 課程發展議會 (2010)。《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 (中一至中三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6. 課程發展議會 (2013)。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 (中一至中三級) – 課程補充資料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7. 課程發展議會 (2014)。《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– 聚焦·深化·持續 (小一至小六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8. 課程發展議會 (2015)。《學校課程持續更新：聚焦、深化、持續 – 更新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(小一至中六) – 諮詢簡介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9.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(2015)。《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 (中四至中六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0.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(2015)。《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 (中四至中六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1.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(2015)。《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 (中四至中六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2. 課程發展議會 (2017)。《中學教育課程指引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3. 課程發展議會 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(2017)。《綜合運用共通能力資源冊 (初中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4.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(2017). *Personal, Social & Humanities Education Key Learning Area Curriculum Guide (Primary 1 - Secondary 6) (Draft)*. Hong Kong: Education Bureau.
15. 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Social Studies (2018). *NCSS National Standards for Social Studies Teachers*. Retrieved from <http://www.socialstudies.org/standards/teacherstandards>
16.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(2018)。《T-標準+：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》。香港：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。
17. 課程發展議會 (2019)。《中國歷史科課程指引 (中一至中三) (2019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8.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(2019)。《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 (中四至中六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9.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7 (2019年11月更新) (2019)。《倫理與宗教課程及評估指引 (中四至中六)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20. 教育局 (2021)。《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》。

21. 課程發展議會（2021）。《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》（試行版）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22.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2021）。《資訊及通訊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23.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07 (2022年7月更新)（2022）。《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24. 教育局質素保證分部（2022）。《香港學校表現指標 –（中學、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25. 教育局（2023）。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（2023/2024）提名指引》。